# 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双联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6-03

*第一篇：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双联工作总结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工作总结我校按照区委“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的实施意见安排，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动员大会后，本活动在全校范围内正式启动...*

**第一篇：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双联工作总结**

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

“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工作总结

我校按照区委“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的实施意见安排，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动员大会后，本活动在全校范围内正式启动。现将我校2025年深入开展“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工作总结如下：

一、宣传动员

学校及时传达区教体局“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精神，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校长、书记学习传达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部署学校开展“双联”工作。同时，采取红领巾广播站、挂横幅2条等形式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做到群众了解政策，执行政策的良好氛围。为确保此项活动深入、有序开展，9月2日，经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完善大城小学“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水生荣任组长，校长张志军任副组长，班成员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个活动的衔接协调工作。并依据区委、区政府，区教育体育局党工委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修定完善了大城小学“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活动实施方案。

二、联户情况

1.结合上级安排，党支部书记和校长进行了联村包户。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和校长联系友谊村，联系群众2户。

2.全校117名教师联系学生117户；联系家庭117户。

三、深入走访调研

9月6日，根据学校“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实施方案，重新在原来校长、书记各联系一户贫困户的基础上，由新任的校长、书记接替，继续抓好帮扶工作，并深入确定的贫困户，了解了其详细情况。这两户均属于失地

时，宣讲政策，提供种植、养殖、外出务工等技术。学校20名党员给20位贫困学生捐助了3600元的学习用品，全校117名教职工与117名特殊学生结对，帮扶资金达1万多元。

四、典型先进事例

自双联工作开展以来，我校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人物，朱彩琴同志就是其中的一个。朱彩琴，女，汉族，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的一名普通教师，从2025年11月从她在安定区葛家岔中心小学任教以来，十年无怨无悔，倾心帮扶贫困学生苏乾，特别是自双联工作开展以来，用自己的真情和爱心谱写着一曲爱的赞歌。朱彩琴只是我们大城教师队伍中的一员，这样的人还有很多很多，用自己微薄的力量去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学生，用自己的爱心为那些命运多艰的孩子点亮前行的心灯，因为在我们的心里喜欢教师这个光荣而又神圣的职业，我们始终坚信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篇：定西市安定区教职工管理办法**

定西市安定区教职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做到从严治教，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25〕41号）、《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的通知》（教师〔2025〕2号）、《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25〕1号）、《甘肃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甘人发〔2025〕35号）、《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定政办发〔2025〕263号）、《中共安定区委办公室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安办发〔2025〕5号）、《中共安定区委组织部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安人社发[2025]13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教职工的管理。

第三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录用聘任、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对教师队伍实行归口管理。

第二章 职业道德

第四条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五条 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六条 落实“八要”、“八禁”基本要求，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录用聘任

第七条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凡在各级各类学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教师资格。

第八条 公开招聘教师以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及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为依据，在编制及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出现空缺时，由教育主管部门申报招聘计划，经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统一招聘。

第九条推行教师聘任制。教职工聘任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确定具体岗位和职责，明确岗位等级，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条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实行动态管理，可以高职低聘、低职高聘，也可以解聘或不聘。教师可以应聘，也可以拒聘或辞去教师职务。

第十一条在城区工作的教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要有在乡下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第十二条教职工退休、退职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调配交流

第十三条 坚持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利于充实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调配和交流教师。建立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全面落实城区中小学教师到农村学校、乡（镇）中心学校（含独立初中）教师到山区薄弱学校交流任教。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教师，满编学校急需学科教师，按“出一进一”原则调配。

第十五条城区学校和农村完全中学缺编或急需学科教师除从应届师范类本科以上毕业生中择优补充外，采取考试、试讲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从具有3年以上教龄的其他中小学教师中择优选调。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乡际间申请调动的，必须有3年以上教龄且考核合格。学区内教师调动的，中心小学、独立初中（含九年制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调配，其他学校由学区提出方案，经乡（镇）政府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加强教职工编制管理，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教职工调动，必须经区教育、人事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办理调动手续的，从离职之日起，按旷职对待。

第五章 考勤管理

第十九条教职工因事、因病不能上班必须及时请假，学校妥善安排相关班级课程。假期满后要按时上班，需延长假期的必须办理续假手续，除特殊情况外，事后补假视为无效。

第二十条教职工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到校准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以课时计（不足1课时者，按1课时计），累计6课时为1天旷工。

第二十一条教职工旷工，每天扣除日平均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等，工作日每月按21.5天计算）；旷工3天以上当年不得享受年终一次性绩效工资，当年不得参与评优选先，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连续旷工15天或1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予以辞退。

第二十二条教职工请假按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学区所属学校教职工请假在1周以内的由学校校长审批；半月以内的，由学区校长审批；半月以上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直属学校教职工请假在半月以内的由校长审批，半月以上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教职工请病假，1周以上须持区级及以上医院证明，销假时须持医院结算清单或诊所缴费凭据。学区校长和直属学校（园）主要负责人请假，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学区所属学校校长请假，1周以内由学区校长审批，1周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教职工婚假一般为3天，丧假一般不超过7天，在外地的另加路程假。超期按事假对待。上述假期均含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

第二十四条教职工产假、婚、丧假（含经批准的路程假）期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等全额计发。

第二十五条 妇女节、青年节、儿童节等节日由学校组织安排纪念活动，不再休假。

第二十六条教职工事假，每天扣除日平均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日每月按21.5天计算）；事假连续15天或1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当年不得享受年终一次性绩效工资，不得参与评优选先，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病假在1个月以内的，工资全额发放。病假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的（不足45天按1个月计，超过45天以上按2个月计），每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50％计发。病假超过2个月, 工作年限不满20年的，从第3个月起，全额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年限满20年的，从第7个月起，全额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病假年累计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当年不得享受年终一次性绩效工资。连续病假超过半年，仍不能正常上班且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提前退休。

第二十八条 因公负伤和患各种癌症、白血病、尿毒症、肝硬化失代偿期、糖尿病合并病发症、脑血栓（造成肢体功能障碍，需特殊护理依赖的）、颅内占位性病变、椎管内占位性病变、一次性眼科激光治疗（不包括近视眼矫形术）、帕金森氏综合症、强直性脊柱炎、再生障碍性贫血以及精神病等重大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教职工（均凭区级以上医院证明），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工资和各种补贴津贴全额计发，但不得享受年终一次性绩效工资。

第二十九条 因事、因病（包括旷工）扣除的工资，用于班主任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奖励、年终考核奖等项目的补充部分。

第六章 培训进修

第三十条专业技术人员在一个周期内，必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确保每5年一个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对不参加继续教育、周期内未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期间不认真、培训成绩不合格的人员，不予评先选优、当年考核不确定优秀等次、不予晋升和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新任教师必须进行不少于120学时的岗位适应性培训。不参加培训的不予上岗。

第三十二条 新任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持证上岗；在职校长每5年必须参加累计不少于240学时的提高培训。

第三十三条 教师需离职进修的，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签订离职进修协议，并报人社部门备案。拒不签订协议擅自离职进修的，由所在单位报区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停发工资；擅自离职进修超过1个月的，按旷工处理，由所在单位报教育、人社部门办理辞退手续。

第三十四条 教师离职进修期间，工资正常晋升，停发绩效工资。离职进修人员考核由原单位负责，根据进修学习情况确定等次，进修学习情况由进修单位提供。

第三十五条 教师离职进修期满后应及时返回原学校工作。进修期满后在区内工作不满5年的，不得办理调离手续。进修期满后不及时返回原单位工作或在区内服务不满5年要求调离的，一次性退还进修期间享受的工资待遇，并按协议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定期对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教职工考核做到平时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群众考核与组织考核相结合，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等。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晋级晋职。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应予辞退。

第三十七条考核要公开、公平、公正，全体职工考核结果要全面公开，个人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在7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其中，如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对复核意见不服，可以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学区校长及所属中心小学、独立初中、九年制学校校长由教体局统一考核。校长考核连续3年为末尾3名者，予以免职；教师考核连续3年为末尾3名者，第4起按低一级职务聘任。

第三十八条 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师绩效考核，建立实施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能够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分配激励机制，合理分配教师绩效工资。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一般按月发放，划入个人工资银行帐户；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30%，发放办法由各学区、直属学校（园）制定。落实校长岗位津贴和班主任津贴。

第三十九条受到行政记过以上（不含开除）处分的或参加工作不满1年的教职工，当年考核不定等次。

第四十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视其情节调离教育教学岗位或调出教育系统。

（一）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扰乱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参与赌博、色情、吸毒、迷信等违法违纪活动的；

（二）迟到、早退，无故缺课、擅离课堂或岗位，经教育批评不改正的；

（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差生和讽刺、挖苦、谩骂、侮辱学生人格或将学生随意赶出课堂，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衣着不整，穿奇装异服、拖鞋，袒胸露背、浓装艳抹，饮酒后进校园、进课堂或在课堂内吸烟、接打手机，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

（五）在校外办班兼课、从事有偿家教，诱导、组织自己所代班级的学生收费补课，向学生乱收费、乱搭配或变相搭配教辅资料的；

（六）训斥、指责、刁难家长，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钱物，以教谋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连续旷工超过7天不满15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5天不满30天的；

（八）对于应参加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经批评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

（九）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十一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推荐评选国家、省、市、区各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除符合机关评选要求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  工作业绩突出；

教研教改有成果； 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十二条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教师擅自离职进修隐瞒不报的；

（二）超越权限批假的；

（三）教师请假未妥善安排课程对教学造成影响的；

（四）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

第四十四条教职工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新宝娱乐,新宝平台,新宝娱乐平台

http://gjayf.com 68S36bJc935w

**第三篇：定西市安定区林业站简介**

定西市安定区林业站简介

一、林业站建设现状

全区现有一个区级林业技术推广站和19个乡镇林业站，全属乡管站，加挂林业站牌子3个林业站，纯乡镇领导16个林业站。核定事业编制人员19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有40人，只占21%，初级职称的有150人，占79%。在岗位培训方面，100%的人员参加了岗位培训。在林业站职工中，还有小部分未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属自收自支人员。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林业站办公与生活用房严重不足，许多站屋经过近30年的风吹雨淋，年久失修，现在大多成了危房，急待维修改建。还有12个乡镇林业站没有办公用房，宿舍兼办公室，在乡（镇）政府内与其它单位合署办公，直接影响林业站的业务工作；在交通工具方面，更是薄弱环节，全区19个林业站都没有配备摩托车等机动交通工具，只能是靠自行车或租车下乡，严重影响其所承担的林业工作任务的按时完成；在通讯设备方面，虽然手机已经开始普及，但其费用均为个人承担，有极少数林业站虽然已经装上了固定电话，但由于缺少办公经费而又不得不报停；在办公手段与科技推广方面，各乡镇林业站都没有配备必要的森林资源调查工具，如罗盘仪、求积仪、电脑、GPS等先进办公设备与测量工具。普遍缺少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

林资源保护与林业技术推广手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制不顺，制约林业站职能作用发挥。乡镇林业站在人、财、物等方面都是由乡镇政府管理，乡镇政府按地方工作需要任意调动林业站长和站员，林业站人员存在朝不保夕现象，一方面要处理好与乡镇政府领导的关系，一方面又要干好林业本职工作，造成林业站人员素质低下，无法保障林业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乡镇林业站不抓主业抓“副业”现象严重。19个林业站基本每年抓乡镇中心工作（如洋芋片带、沼气、计划生育等），对林业工作只是带而过之，质量无法保证，林业整体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三）乡镇林业站固定资产无法保障。由于在机构改革中乡镇林业站归乡镇管理，大多林业站没有办公用房，在乡镇政府内与其它单位合署办公，更谈不上先进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的配备。

三、建议

林业站是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监督最前沿的哨兵，肩负着“组织、指导、管理、服务”等各项职能。自2025年以来，安定区已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100多万亩，保护森林资源，提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乡镇林业站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在林业进入新的时期,林业建设日益得到重视,保护林业资源是林业站义不容辞的职责，而林业站的建设却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必须解决体制、人员编制等诸多方面的问题，确保林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职能。乡镇林业站是林业各项政策的落实机构，要将林业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常抓不懈，保证质量，推动林业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乡镇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林业站要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工作核心的作用，以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为重点，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决定》精神，将林业三大效益有机的结合起来，发展并壮大林业部门自身实力，更好地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第四篇：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中学2025工作总结(定)**

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中学

2025年工作总结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2025年学校各项工作以十八大提出的“立德树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精神为根本要求，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为指导，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教体局的具体指导下，对照年初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通过抓学生的养成教育、行为习惯，促学校的德育工作；通过抓教师的备、教、改、导、考和高效课堂建设，促学校的教学水平；通过抓师生的“大课间”活动、各类辅导竞赛活动和社团活动，促学校的精神面貌；通过班级文化建设，校园绿化、美化、亮化，促学校的文化特色。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狠抓学校安全管理；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就2025年学校各项工作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学校目前设38个教学班，共有学生2443人，其中女生1143人。学校现有教职工156人（女63人），其中有高级职称教师23人，中级职称教师84人，初级职称教师45人。本新调入教师8人（吕军强、张福平、李晓霞、朱秀梅、杜淑珍、付强、王陇强、王张威）。调出2人（杨登荣、田垣），退休2人（张维竣、段丽）。

二、2025主要工作

（一）德育工作

德育是素质教育的核心。本学学校德育工作，继续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这一主题,开展了多种形式德育实践活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点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管理始终以《安定区教职工管理办法》为准则，以市教育局的《师德建设承诺书》为对照，认真落实教体局、纠风办《关于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校外办班兼课，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安定区教职工考核细则》等文件精神，开展了向优秀教师学习活动，在全校大力弘扬优秀教师品质，师德师风水平显著提升。

（1）进一步完善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机制，提高了广大教职

工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依法执教水平。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提出的“立德树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精神。引导教师领会十八大精神实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把十八大精神落实到教书育人的全过程;二是严格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继续做到政治理论学习“三有”即有学习资料、有学习笔记、有心得。

（2）成立了首届教代会，并召开了两次次会议，学校的各项制度的出台和重要决策必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方可实施。

（3）进一步规范了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一是杜绝了教职工上班期间下棋打牌、网上聊天、玩游戏等行为；二是加大了对教师上课期间接听手机、迟到、早退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三是加大了对校外办班补课特别是任课教师给所在班级的学生有偿补课的查处力度；四是进一步加大了对乱收费、乱征订教辅资料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五是取消了九年级周六的补课和晚自习。

（4）本学期学校制定了《公园路中学校长、书记督查教育教学工作办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园路中学教职工年终考核办法》、《公园路中学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实施办法》、《公园路中学教职工职称评定定量计分办法》和《公园路中学骨干、能手评选办法》。

2.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重养成教育，抓常规管理，优化了校风。

一是治理了学生校内外聚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抽烟，污言秽语等不文明的行为；二是治理了手机、mp3、mp4等电子产品进校园现象，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三是加大了楼道秩序的整治；四是加强了爱护公物教育，细化了公物管理制度；五是在学生中开展健康、“阳光”仪容仪表教育，杜绝了留长发、戴首饰、穿奇装异服等现象；六是在全校继续开展“文明标兵”评选活动；七是定期和不定期对学生私带管制刀具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收缴了学生所带的管制刀具；八是继续组织和实施校园安全日巡视、周巡查活动；九是继续强化门卫管理，严格落实“出门证”制度。十是继续实行校委会成员进班会制度。

（2）协同配合，优化了育人环境。一是学校各部门积极配合社区、辖区派出所、交通、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学生的普法宣传教育，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创设良好的校内外育人环境；二是开展了“拒绝网络不良信息”主题实践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了学校周边网吧的整治活动；三是本召开了两次家长会，起到了“家长示范学校”的辐射作用；四是本学校在4月和9月举办了两次法制交通安全报告会，邀请西河派出所、交通大队人员作法制、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增强了全校师生员工的法制安全意识；五是在6月26日第27个“国际禁毒日”，学校承办了全市中学生禁毒知识宣传教育大会。

（3）学校团委和学生会精心组织开展3月份的“学雷锋周”活动，营造了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的良好氛围。

（4）重视做好“两困生”的帮扶教育工作。学校开展了以全体教职工联系“贫困生”、“学困生”为主要内容的“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要求党员及教职工每人至少帮扶一名学生，对“两困生”的教育做到了有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有耐心，注重实效。

（二）教学工作

加强课堂改革，构建高效课堂是本学校教学的中心工作。学校要求各学科教师严格实新课模的使用，上好高效常态课。认真执行《定西市安定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大集体”备课导学案下载管理使用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二次备课。各班级探索建立了小组学习评价制度，以小组为单位，将“高效课堂”教学评价与班级管理各项指标相结合。

1.各年级落实了薄弱学科承包制。七、八、九年级班主任指导学科教师明确责任，全面负责所教学科成绩相对薄弱学生的补救工作，通过期中考试和2025年中考成绩和本学期期中考试分析，各学科不同程度出现了成绩提高的情况。

2.合理使用“大集体”备课导学案。学校严格落实《全区高效课堂建设“大集体”备课活动实施方案》，建立了导学案下载管理使用制度，严格落实了二次备课。

3.落实了高效课堂巡查督导制度。学校课堂考评小组每周不定期检查指导教师的备课、上课、辅导、考试评价等情况，并进行评估指导，填写课堂教学考评表，记录课前（导学案的编写、签审、课件制作）、课中（课模应用、目标展示、合作学习、质疑解疑、拓展提升、当堂检测的过程及效果）、课后（作业的布置批阅、反思）、教学技能（普通话、多媒体使用、粉笔字、理科绘图）的情况，根据要求打分并评定等级，计入了教师教学考核。

4.开展高效课堂研讨课。每周在每个教研组内至少举行1节研讨课，学校每周举行2节由骨干教师、教研组长、年级主任、教研员执教的研讨课和观摩课。

5.探索高效课堂小组学习评价机制。本学年各教研组、各班级积极探索了符合学校实际的小组捆绑评价模式。目前，各班逐步形成了适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的“高效课堂小组学习评价机制”，真正提高了学生的整体素质，加强了班集体的凝聚力，培养了学生的合作意识、竞争意识以及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6.深入开展以校本培训为主的多层次的教师培训活动。一是校本培训。组织全校教师学习安定区教体局编写的理论专著《走进高效课堂》，同时整合印发了大量有关高效课堂建构的理论学习资料和全国十大高效课堂教学模式；二是外出考察培训。4月18日至4月27日教导主任赵世忠赴山西太谷参加了“全国第三届区域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论坛及现场交流会”，回来后对全校教师进行了二次培训；4月2日，杨虎、赵志斌、任健、张平赴陇西崇文中学和南20里铺中学参观考察德育管理工作；4月19日至21日杨登荣副校长和马炳文、张军盛、王毅等赴天水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全国中小学高效课堂教学策略有效教学专题培训”教研活动；9月17日至9月19日，崔富英、陈强、李军强、袁勇参加了全省新课程观摩教学活动；10月18日至27日，朱光平校长参加了由安定区教体局组织的“山西太谷县、山东杜郎口高效课堂观摩活动”；本学期康军、杜迤老师分别参加了在华东师范大学举办的“国培计划（2025）甘肃省初中数学、语文骨干教师短

期集中培训”； 苏延清老师参加了在北京教育学院举办的“国培计划（2025）甘肃省初中地理骨干教师短期集中培训”三是网络培训。本，杨虎、曹忠、贵小丽等18名教师参加了网络远程培训。7.重视学生阅读、实验常规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了班级“图书角”建设，认真开展校园读书活动；二是完善学校阅览室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实行全天开放阅览两个阅览室，丰富了师生的业余生活；三是完善了学校图书室管理和借阅制度，开展了学校图书进教室制度的试点工作，尽可能提高图书的借阅频率，满足了师生的阅读需求；四是充分发挥了理化生、地理实验室的功能。做到了实验有课表、有进度、有记录的规范有序管理。

8.开展了“书法进校园”、“武术进校园”和“经典诵读”三项活动。一是学校继续加强阅读课的教学和管理同时，成立了“书法和美术兴趣小组”，每周周四举行书法、美术讲座，每周学生的书法、美术作品在教学楼和综合楼大厅进行展览；二是利用每天下午第一节课和下午自习课前10分钟时间，在各班开展以中国经典诗文为主要内容的“经典训读活动”，做到活动有时间、有内容、有考核。9月29日，学校举行了九年级“迎国庆·颂中华，国学经典诵读比赛”活动，丰富了校园文化，提升了学生的文化素养；三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倡导的“武术进校园”活动的基本要求，学校重视校园武术的培训、开展和考核工作。

9.本，学校酝酿出台了《公园路中学中考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中考目标管理办法，加强九年级特长生的专业训练和管理，切实调动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三）安全工作

（1）进一步完善了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政教处和各部门相关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增强了师生安全责任意识。

（2）继续完善“楼道安全岗”制度，值周老师和各班安全岗学生“持证上岗”，有效地防治了楼道踩踏事故的发生。

（3）要求学生放学排队，学校领导、值周教师和教职工全员上路护送，确保了学生出行安全，收到了良好效果。

（4）压缩了自行车数量，缓解了上下学，特别是放学时的交通压力。

（5）组织全体师生开展了4次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演练，增强了师生抗灾意识，培养了广大师生及时规范处理偶发事件的能力。

（6）加强了对校外寄宿学生的登记管理,将校外寄宿生责任到人，要求责任人定期和不定期走访，排查安全隐患。

（7）继续开展了“拒绝垃圾食品，从我做起”主题教育。（8）进一步加强了对学生的防电、防火、防盗、防溺水、防楼梯踩踏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9）做好对流行性疾病、传染病的预防和监控工作，在全校师生中营造了“珍爱生命、关爱健康”的良好氛围。

（四）艺体工作

1.重视“两操一活动”。

（1）重视学生身体素质的提高，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按照政教处的要求严格做好两操考核制度。

（2）做到了课外活动班班有安排、有重点。2.落实了学校体育项目达标测试工作。（1）做到了体育档案规范管理。

（2）成功举办了第10届春季田径运动会；（3）举办了学校其它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3.本，学校体育组组织成立了“篮球俱乐部”|、“足球俱乐部”、“武术兴趣小组”等多种体育社团，学生参与率高，激发了学生参与体育阳光运动的积极性。

（1）利用课余时间继续开展以跳绳、踢毽子为形式的“小集体”项目活动。

（2）本学期，在原有“篮球俱乐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排球、乒乓球等体育社团活动。

（3）开展好“武术进校园”活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倡导的“武术进校园”活动的基本要求，学校重视校园武术的培训、开展和考核工作，营造了良好的阳光体育运动氛围。

4.重视音、美、体兴趣小组活动，做到了音、美、体兴趣活动和校园大课间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音、美、体等各类大课间活动，改变原来只为少数特长生升学为目标的训练活动。

5.组织学校各体育运动队参加了省、市、区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2025年全区田径运动会上，学校田径运动队荣获团体总分第二的成绩；我校足球队分别荣获2025年定西市“校园足球冠军连赛”一等奖和2025年甘肃省“校园足球冠军连赛”二等奖的好成绩。

（五）学校硬件建设、收费及财务管理 1.学校硬件建设

（1）学校新教学楼工程全面竣工投入使用。本学期，投资900万元，建筑面积4995平方米的我校新建教学楼投入使用。实验、微机、图书等各功能室正式投入使用。

（2）完成综合楼前场地硬化、绿化工作。（3）完成综合楼各楼道墙壁的布置。（3）学校水冲式厕所建成并投入使用。

（4）建成了“教职工健身活动室”，配备了各种活动器材。2.积极创建学校标准化建设。

学校按照省、市、区标准化学校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对学校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写出了详实的自查报告。

3.学校收费及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没有择校生；对于部分外县、乡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插转生先凭相关证件（如调动证、务工证、暂住证等）在教体局办理学籍手续，然后在我校注册就读。插转生的课本、作业本，由学生自己解决，学校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学校 8

拒绝给学生代办商业保险，学生确实需要办理的由家长直接和保险公司联系办理；教辅资料征订完全由学生自愿进行。

严格执行校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对义务教育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学期都要接受审计、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500元以上支出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定期由主管领导在全校教职工大会就收支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有关开支明细予以公示，广泛接受教师监督。5000元以上购置全部上报政府，由政府实行统一购置。学校重大事项，如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都要向全校教职工征求意见建议。

（六）“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成效显著

“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开展以来，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的意见》精神，根据安定区“双联”行动和教体局党工委“双联”活动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宣传政策、反映民意、促进发展、疏导情绪、强基固本、推广典型”六大任务，以开展“讲政策、讲思路、讲技术，送物资、送文化、送信息，帮定规划、帮解难题、帮办实事”的“三讲三送三帮”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制定联系规划和实施计划，扎实开展了学校管理层人员帮扶新集乡丰旺村贫困户、一线教师帮扶本校贫困生、学困生的“双联”帮扶工作，学校全体教职工全员参与，整体联动，帮扶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三、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2025年中考再创佳绩

我校在2025年中考中取得了“七个第一”的优异成绩。1..西北师大附中录取人数全市第一。张燕丽、翟小虎、张昕3位同学西北师大附中正式录取。

2.安定区中考前10名中，我校有7名，占70%，居安定区第一。3.定西一中“宏志班”录取人数居全市第一。在定西一中“宏志班”招收的67名同学中，我校有26名同学入选，占到38.8%，位列全市第一。

4.中考700分以上人数居全区第一。2025年中考安耘慧等20名同学中考成绩超过700分，占到全区48名同学的41.67%。

5.中考600分以上人数居全区第一。我校共有270名同学中考成绩600以上，占全区19.5%。

6.省市示范性高中录取总人数第一。我校有197名同学被定西一中录取，156名同学被东方红中学录取，共计353名同学被两所省市级示范校录取，总人数全区第一。

7.中考普通高中录取人数居全区第一。我校共有618名同学初普通高中录取，录取总人数位全区第一。

（二）学科竞赛成绩喜人

1.在2025年4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举办的“全国中学生天文奥林匹克竞赛”中，我校九年级李嘉荣获全国一等奖并入选国家队，11月下旬参加印度尼西亚举办的第九届亚太地区天文奥林匹克竞赛中，荣获金奖。

2.2025年全国中学生数理、英语竞赛中，我校38人获全国（或甘肃省）一、二、三等奖；其中数学6人获全国（或甘肃省）一、二、三等奖；英语7人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物理13人获全国（或甘肃省）一、二、三等奖；化学12人获全国（或甘肃省）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和多次均在全区兄弟学校的前列。

四、开创性工作

近年来，学校在抓好常规管理的同时，要求各部门积极开展创造性的工作。通过不懈地努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我校的特色性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细化了各项制度，学校管理由“结果管理”转变为“过程管理” 本学期，学校出台了《公园路中学校长、书记督查教育教学工作办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园路中学校长、书记督查教育教学工作办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园路中学教职工年终考核办法》、《公园路中学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实施办法》、《公园路中学教职工职称评定定量计分办法》和《公园路中学骨干、能手评选办法》。

近年来，学校对教师教案（导学案）、作业的检查将过去的阶段性检查改为每周不定时的随机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通报，尽可能的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杜绝了个别教师上课无教案（导学案）、对作业、教案集中处理的不良现象。同时每学期进行2次优秀教案(案例、导学案)的评选活动，对选出的优秀教案(案例、导学案)进行集中展评。2.实行分级分组管理

分级管理就是由学校党支部牵头，通过下级领导和年级组长、最后由班主任具体落实到班级管理中。以年级组为单位，对本年级组各班的常规工作、专项工作、学业成绩等给予全面的管理和考核，每天利用课间操时间，集合全级班主任，由下级领导和年级组长对各班情况进行反馈，查漏补缺。分组管理就是由校委会牵头，通过分管校长，由教导处负责，教研组具体实施落实到每个科任教师头上。以教研组为单位，对每个教师的师德水平、教学常规、教学质量等实行督促、检查，定性定量评定教师在组内的的工作情况，全体教师共同量化打分考核。

3．实行领导班子进班会制度

学校打破了多年来班主任“一统班会”的格局。年初，学校专门召开了由校委会成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等参加，以“如何充分发挥班会课作用，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为主题的德育专题会议。会上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安定区公园路中学领导班子成员进班会实施意见》，《意见》对领导班子成员进班会事宜做了详细安排： 一是学校校委会成员每周一下午班会时间，轮流深入全校3个年级36个班级，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 二是学校领导进班会必须有由学校政教处审阅的详实教案；三是要求班会上德育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多样化。

4.建立多种学科兴趣小组

学校重视学生各种兴趣的培养，成立了数、理、化、英语、音体美等23个兴趣小组，制定了《公园路中学各类兴趣小组活动实施方

案》，每个兴趣小组活动保证有时间、地点、专业辅导教师和分管领导，要求各兴趣小组参加的人员不能少于50人，每学期至少一次活动成果展示，学校对各个活动小组的活动采取过程考核和阶段考核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每学期开展一次“语文活动周”、“政史地活动周”、“生物活动周” “数学活动周” “英语活动周”活动。武术、书法、舞蹈及器乐兴趣活动开展的有声有色。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还成立了田径、排球、篮球等体育兴趣小组，每年向高一级学校输送一定数量毕业生的同时，学校田径队代表省、市、区参加各类运动会，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5．实行值周检查“日反馈”制度

多年来，学校坚持实行这周领导、值周教师和学生参与的值周制度，坚持实行有学生会干部参与的值周制度。本学期，学校政教处和学生会联合组织实行“值周考核面对面日反馈制度”，为了保证值周考核评比的公平公正，要求值周人员定时和不定时地对各班的学习、纪律、卫生安全等工作进行考核记录，每天课间操后，各值周小组成员（值周领导、值周教师、值周学生）对相关班级的班主任面对面的反馈值周检查情况，真正落实了“得分有据、扣分有理”的值周考核机制。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值周人员的责任心强了，班级管理工作更加细化了。这项制度的实施，很好地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和谐、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打算

本，学校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成绩属于过去，我们清醒的看到，我们的各项工作和办安定人民满意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教育教学中仍然存在着诸多的问题。

1.个别教师竞争意识不强，不愿展示自我，新的教育理念渗透不深，不善于钻研业务，按部就班，造成个人课堂教学效率低下。

2.学校各级学生平均全科合格率相对较低，达不到85%。建构高效课堂，提高教学质量的工作还任重道远。

3.办学经费紧张，欠账较多。近年来学校硬件建设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由于我校是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初级中学，单一的财政拨款难以满足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的需要，目前学校欠账近400万，制约着学校的持续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制度，狠抓制度落实；加强教学常规督导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实现学校2025年远景规划，促进我校的跨越式发展。

**第五篇：定西市安定区白碌初级中学**

定西市安定区白碌初级中学

学 校 章 程

二○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创建高水平的现代化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开展社会活动。

第二章 学校登记名称、简称、办学地点

第三条 学校登记名称：定西市安定区白碌初级中学。第四条 学校简称：白碌初中。

第五条 办学地点：安定区白碌乡录丰村。

第三章 学校性质、学制和办学规模、隶属关系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公办。第七条 学制：三年。

第八条 学校办学规模：按教体局规划适时调整。

第九条 学校隶属关系：学校隶属于白碌学区和区教体局主管。第四章 办学宗旨与任务、培养目标、发展定位和特色

第十条 办学宗旨与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使每个适龄少年接受高水平义务教育，促进本地区初中教育均衡发展。

第十一条 培养目标：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合格公民和现代化人才奠定坚 实基础。

第十二条 发展定位：巩固和发展现有办学成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课程建设和高效课堂建设，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发展内涵，扩大办学影响力和辐射力，使学校成为在全区有影响力的农村寄宿制初中。

第十三条 学校特色：

（一）办学目标：建设特色明显有文化魅力的农村寄宿制学校。

（二）学校文化：

1.办学理念：德育为首，教学为主，育人为本，全面发展，学有所长。2.文化追求：诚信为人，认真做事，快乐生活。3.校训：和谐、民主、平等、合作。4.校风：诚信、文明、博学、进取。5.教风：爱岗、敬业、严谨、乐教。6.学风：勤学、探究、广思、创新。

7.行为文化：让认真成为习惯；会做事、多做事、做好事。8.人文精神：亲师爱生、敬业乐群、合作竞争、和谐发展。9.校旗校徽。校徽图案由“B”和“L”演变，以帆船破浪象征全校师生“天生我才必有用、直挂云帆济沧海”的精神风貌。

（三）素质教育特色：

1.持续开展“学科课程+活动课程”样式的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丰富“引导生成式”课堂教学模式内涵，促进学生主动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提高实施国家课程效率；将“活动课程”与国家课程中的综合实践课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一体化实施，满足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需要，使每个学生都能在校园生活中享受成长的进步与快乐。

2.关注学生学习兴趣，挖掘个体潜力，满足学生需要，促进个性发展。学生社团组织成为持久、永续的“活动课程”实施载体，常年至少有三个学生社团成为市内或省级精品学生社团。

（四）教育教学特色：

1.坚持德育首位，活动价值取向追求“重成人、重养成、重内化”的 “三重并举”；活动目标追求“立远志、求进取；树典范、扬正气；重感悟、强自律”；活动内容选择 上“贴近社会实际、贴近学生生活、贴近学生成长”；日常行为做到“知行合一”，每个学生成为有社会责任感的人。2.着力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引导生成式”成为课堂基本教学模式和主流教学主张、教学文化自觉，“我要学”、“我会学”、“我能学”成为学生学习自觉，让学生走出学校、离开老师仍然会学习。

第五章 入学与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新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学。

第十五条 因伤病（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和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可依据区教体局有关规定准其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不得提前或推迟复学。

第十六条 对家庭贫困生的学生实行资助，对学习优秀的学生实行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不留级制，按要求实行每年的电子学籍注册。第十八条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电子学籍，按学期记载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情况。学生受到学校以上的奖励应记入学生档案。学生毕业离校后，学生档案由学校保存备查。严肃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各项纪律制度。

第六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局校级干部职数规定，设校长1人，党支部书记1人，副校长1-2人，下设教导处、政教处、团委、总务处、财务室等。各处室设主管1人，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的内部管理体制为：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制、教代会议事和重大事务决策制，实行校务公开，并依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校长的权力与义务：

（一）权力 1．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2．人事任免决定权。校长有权按规定程序任免校内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

3．财务基建审批权。学校财务在区财政局、教体局领导下，由教体局统一管理，校长在规定权限内决定一般建设项目的列项与实施。

4．在区教育局指导、监督下，多方筹集资金，合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教育捐赠。

（二）义务：

1．坚持正确办学方向，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2．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开齐、上足、上好各门学科。3．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教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5．加强总务后勤管理，坚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6．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7．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

积极发挥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组织教学过程的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队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在学校发展规划、重大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安排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上，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各项中心活动，带领党员拓展教育服务社会新途径，定期做好新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1.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区、教体局制定的教代会条例、工作制度，组织教代会代表和工会委员会落实教代会和工会组织的职权和职责。

2.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3.定期听取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文化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定期听取校长室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校长室对教代会的建议应积极采纳或作出相关说明。

5.讨论通过校长室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绩效考核分配、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优秀教师评定等方案；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记功、晋升或处分、免职。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组织实施中层干部竞聘上岗，人选获得全体教职工民主推荐过半数以上者，方具有当选资格，并由教代会牵头、多方代表组成的竞聘领导小组作出最终决定。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副校长职责与权限：

（一）主动、积极协助校长工作，当好参谋。

（二）按照学校工作分工，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完成分管工作。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教导主任职责

1．根据校长室提出的学期工作计划要点，草拟教务工作计划，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和检查工作。2．指导教研组工作。审阅教研组计划，布置各阶段教学工作，核实各科教学进度，检查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指导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检查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3．组织招生，负责编班和全校课务安排，编制校历和作息时间表、各项活动安排表。保障教学秩序。

4．组织教师进行文化业务学习，制订教师进修计划。组织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5．组织考试，指导命题和阅卷，进行质量分析。

6．依据上级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和学生转进转出的管理，做好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的订购发放。

7．做好教师考勤考评工作，建立和管理教师业务档案。8．加强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的管理。

9．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抓好体育教学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

10．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卫生保健制度，重视保护学生视力，定期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学生健康卡。

（二）政教处主任职责

1．根据校长室提出的学期工作计划要点，制订德育工作计划，完善相关德育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和检查。

2．协助校长室对学生进行《中小学生守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树立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加强对学校团队工作的指导。

3．指导年级组和班主任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制订并实施班级工作计划，写好学生评语；召开年级组长、班主任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4．组织学生积极开展课外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负责宣传工作，加强对广播室、黑板报、橱窗的建设和管理，主持升旗仪式。

6．协助校长做好教师和有关职工的思想工作。

（三）团委书记职责 团委书记在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及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对团委工作全面负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组织和上级团工委的知识和决议，制定团委的各学期工作计划，并按计划认真落实执行，定期向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团工委请示汇报工作，年终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2．抓好团员的思想建设，不断强化提高团员的先进意识，模范作用，认真搞好团员评议。

3.指导学生会、少先队工作，做好学生团干部的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慎重做好新团员的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团员、团干部的奖励工作。

4.做好团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5.结合学校中心工作，与学校各有关处、室、组配合，抓好每年运动会、军训、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以及课内外、校内外有关学生的大型活动。

（四）总务处主任职责

1.在校长室领导下，全面主持后勤总务处工作。

2.负责制订后勤总务处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指导安排工作，保证计划的实施。

3.制订后勤方面有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认真检查、督促制度的执行及岗位 职责的履行。

4.做好后勤总务处教职工的业务指导，带好全处教职工熟悉业务，积极工作，不断提高整体业务素质以及后勤管理、服务水平。

5.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及后勤总务处工作计划，负责学校设备的添置、更新，以及绿化、环境等校容、校貌管理。

6.负责后勤总务处有关对外事务的联系、洽谈，办理并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7.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有关总务、后勤方面各种统计资料及其他 工作。

8.做好饮用水管理。定期召开管理人员会议，确保学生饮水卫生。(五)会计工作职责

1．在总务主任的领导下，努力钻研本职业务，探索本职工作规律，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益。

2.负责学校全部经费的收支，按规定建立并保管会计帐目 3.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会计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4.严格开支制度，审查开支凭证，抵制不合理开支。

5.帐目清楚准确，做到日清月结，并把月收支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6.按规定做好学期、月份决算，及时填写各种报表和有关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师生申诉制度，教师、学生除可以向工会组织申诉外，还可以通过“校长信箱”进行申诉，校长接到申诉后，应及时负责组织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的检查，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首位。认真贯彻《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和改善德育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德育的核心内容，融入德育全过程。通过学科渗透、班级主题德育、团队活动、社会公益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理想、道德、劳动教育，民主法制与纪律安全教育和革命传统、学校优秀文化传统教育。认真贯彻《国旗法》，坚持每周一全体师生参加升旗仪式。

第三十条 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 时。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任何班级不得擅自停课。停课半天需经校长批准，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停课一天或一天以上需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认真做好常规教学管理和教育科研工作。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抓好教学计划制订、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检测、教学研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级课题的开题、实验和结题工作。

（一）坚持分管领导蹲点年级组制度及听课制度，深入教学第一线，指导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三）学校建立健全德、智、体全面评估教育质量的标准，不断加强教师工作过程管理，制定科学评价体系。组织好期中、期末等各项考试，认真做好学生成绩的统计和质量分析工作。

（四）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要做好工作，防止学生流失；不允许歧视、排斥或变相排斥学生；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五）加强对特殊学生的个别化指导，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六）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七）优化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责任感和班主任业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认真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立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体育运动会，以促进师生身心健康发展。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生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应严格手续程序。严格招生、毕业证书发放、学生档案管理等纪律制度。

第三十四条 教导处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远程教育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学校不参与、不组织学生选购教辅用书。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持之以恒开展养成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白碌初级中学学生每日常规》，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加强法制教育，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处理好在校学生的违纪行为矫正和教育。

第八章 后勤保障、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后勤总务处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实行服务承诺制。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己奉公。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拨款。管理机构：姜堰区教育局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财务申请审批制度。程序：学校依法向姜堰区教育局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报请批准。

第三十九条 依据《白碌初级中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合理支出。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好“绩效工资”，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守财经纪律，接受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定，维护教 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事业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四十四条 后勤总务处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规定管理。发现危房，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全体教师应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健康、向上、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六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要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教室里的板报（宣传园地）和校园内的画廊及宣传板报及时出刊，定期更换。

第四十七条 全体教师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认真处理好家庭关系，赡养父母，尊敬老人，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邻居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处处为学生做好表率。

第四十八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作整体规划，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确保校内无杂草，墙壁无污迹、地面无果壳、纸屑、烟蒂、痰迹。

第五十条 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门窗玻璃齐全、桌椅排列整齐，窗明几净，各类物品摆放整齐。

第五十一条 校内师生汽车、自行车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流动商贩进入校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门前摆摊设点。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各类安全设施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 火、防盗、防电、防毒，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第九章 教师管理

第五十三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教师应爱岗敬业，遵循教育规律，服从校长领导，勤恳工作。

第五十五条 教师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衣着整洁，举止文雅，谈吐文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五十六 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组织课外活动、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或专题小结。

第五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科研活动和教改试验，自觉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十九条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擅自收费、不向学生推销商品、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家长的吃请、不参与黄赌毒及封建迷信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一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根据有关制度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根据学校《考核奖惩细则》等项制度规定予以相关的处罚。如有疑议或者对处分结果不服的，可以按《教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实行班干部轮换制度，使每个学生的组织能力都得到锻炼与提高。

第六十四条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爱心基金”、“手拉手”等活动形式提供资助。

第六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对教师奖惩、处分不公正，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守则和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努力做到全面发展。

（四）文明守纪，爱护公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损坏绿化、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不吸烟喝酒、不穿奇装异服、不佩戴首饰。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五）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第六十八条 对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处分。

第十一章 学校安全和卫生保健

第六十九条 安全应急预案

学校制定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包括：《学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突发暴力侵害事件应急预案》、《学校集体活动安全应急预案》、《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应急预案》、《消防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七十条 卫生保健机构建设

（一）成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明确职责。

（二）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第七十一条 常见病防治

（一）认真做好晨检记录。

（二）积极配合卫生保健所体检。

（三）做好患流行病学生的登记防治工作。

（四）做好“两课、两操”或大课间活动检查和教育监督。第七十二条 饮食卫生

（一）建立饮食卫生组织、监督机构，健全食堂管理制度，保证饮食安全。

（二）制定饮食、饮水事故应急预案。

（三）供水人员持证上岗。

（四）定期检查水质，保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第十二章 学校与家长、村社的关系

第七十三条 学校要将学生的教育与家庭和社区教育相结合，共同承担起培育学生的责任。

（一）学校教育占主导地位。学校应主动承担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培养人的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有效控制和协调影响学生发展的各种因素，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二）家庭、社会、学校三者协调一致，互相配合。要充分利用家庭和村社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学校和教师应主动与学生家庭配合，帮 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掌握正确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密切同乡镇村社的联系与合作，宣传育人的知识，支持乡镇村社开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争取乡镇村社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和教育活动。

（三）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相互联系。成立家长委员会，建立学校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学校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实行对家长开放日的制度。

（四）学校组织教师深入村社参与文化服务和公益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提供必要的精神文明建设支持，以文明乡镇建设推动学校建设。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给予的处分。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外，学校给予当事人严肃处分。处分以《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为依据，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由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确定。

（二）处分分为：警告、记过、扣除绩效工资、降职、撤销职务、解除聘约等。

（三）共产党员依据《党章》报学区党总支部处理。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应负的责任。

（一）学校制定违反本《章程》的处理办法。

（二）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当事人，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讨论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处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处分包括：警告、记过、扣除绩效工资、降职、撤销职务、解除聘约等。

（五）共产党员依据《党章》规定报学区党总支部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学区、教体 局核准、备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